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5號

原告 林裡
林舒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奕工程行即王明信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元（計算式：223萬元+178萬元=40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家齡